

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經水字第○九三○四六○八三一○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者，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二百元後始發給合格證書；申請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者，亦同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總說明

「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」業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以經水字第○九二○四六一四三八○號令修正發布，依上開辦法第十條規定，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核給、補發或換發收費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成本分析，訂定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。

本標準計三條，其要點為：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者，應繳納考驗合格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二百元，申請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者，亦同。

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	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者，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二百元後始發給合格證書；申請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者，亦同。	一、依「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考驗證書之核給、補發或換發應收取證書費。 二、依「規費法」第十條規定，考驗合格證書費經成本分析計算，每張新臺幣二百元。
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